

盐城市数据局文件

盐数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市开展企业开办服务“一类事”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数据局（行政审批局）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盐城市开展服务企业开办“一类事”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在深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同时，加强企业开办增值化服务，不断拓展企业开办服务内涵，提升企业开办工作质效，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。特此通知。



盐城市开展企业开办服务“一类事”的 实 施 意 见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，现就开展服务企业开办“一类事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依照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聚焦企业初创期和特定发展阶段，在做好服务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的基础上，通过延伸服务链条、拓展服务范围等方式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增值化服务，帮助企业快速适应市场环境，确保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和效率走在全省前列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加强业务咨询和行政指导。建立健全企业登记咨询与行政指导机制，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，主动为拟登记企业提供详尽的登记业务流程指导、业务咨询和协助办理服务。强化企业开办前的政策宣导工作，提高企业对开办申请材料的知悉程度，帮助企业全面理解登记准入的标准和程序，降低企业开办过程中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流程，压缩开办时间，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、高效的服务，确

保企业能够高效、规范地完成登记流程，顺利投入运营。

2.推行“入市第一课”系列讲堂。组织开展“入市第一课”系列讲堂，通过邀请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、行政许可业务骨干、企业家代表等，围绕企业开办、经营管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和经验分享，覆盖企业从起步到成长的各个环节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学习机会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快速掌握市场规则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。同时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交流平台，促进新开办企业之间的合作，形成良好的企业生态，共同推动市场的繁荣与发展。

3.加强惠企政策解读和推广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的宣传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惠企政策信息，做好对有需求的新开办企业与相关部门的有效对接，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利用支持措施，充分发挥惠企政策的引领和杠杆效应，增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信和合作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4.推进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。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事项办理的新开办企业，提供“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排水”联合报装服务，实现一次申请、综合受理、区域通办、就近可办。按照“能并则并、能简则简、能优则优”的原则，优化各公用事业单位报装施工流程，推行一网流转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同踏勘、一并接入“五个一”全流程联合报装，切实提升企业的改革获得感。

5.辅助企业完成银行开户。加大政银合作力度，在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的基础之上，积极为新创企业提供一站式的银行开户咨询、指导服务。明确告知企业所需的材料清单、开户的详细步骤以及应注意的事项，确保企业在开户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清晰的指引，减少因信息不透明或沟通不畅而导致的困扰和延误。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为新创企业提供与银行直接沟通的机会，帮助企业深入了解不同银行的开户政策、服务水平和产品特色，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合适的银行合作伙伴。

6.其他可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事项。鼓励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拓展服务内容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，努力让企业既要办得快、更要活得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企业开办服务“一类事”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加强督查和检查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注重加强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。

2.加强协调配合。企业开办“一类事”工作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，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，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协作方式，避免工作重叠或遗漏，形成工作的有效合力。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互动，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注意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借助多元化的媒体渠道，策划并组织开展多元的宣传活动，推广和宣传企业开办“一类事”相关的

政策、措施及其取得的成效，增强公众的了解度和认同感，逐步吸纳更多的单位和部门加入服务行列，努力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。

